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许步洋：本院受理原告成高锋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92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：被告许步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成高锋垫付款3226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成高锋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6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6日 ）